

耕莘華人女性詩歌季系列活動

第九屆葉紅女性詩獎 徵文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耕莘寫作會傑出會員女詩人葉紅，並鼓勵女性寫作者參與新詩創作，特舉辦此項徵文。
- 二、徵稿類別：
新詩類／限新詩創作，二首（非組詩），總行數五十行以內。
- 三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（本獎項所有獎金由葉紅家屬提供）：
首獎 1 名／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獎牌一座
優等 1 名／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，獎牌一座
佳作 6 名／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獎牌一座
- 四、徵稿條件：全球以華文寫詩之女性均可參加，年齡不限。
- 五、收件、揭曉及頒獎日期：
(一)收件：西元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13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(二)揭曉：預定 2014 年 9 月下旬公佈得獎名單
(三)頒獎：預計 11 月於台北舉行
- 六、評審：
(一)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採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，由耕莘青年寫作會負責邀請知名學者、詩人參與評選。
(二)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，首獎從缺時，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，於未超過獎金總額範圍內增加錄取優選若干名。
- 七、參賽方式：
作品須以手寫原稿一份及 A4 打字稿兩份、作者資料一份，裝成一袋密封後以掛號郵寄「10089 台灣台北市辛亥路一段二十二號四樓 耕莘青年寫作會收」，封面請註明「參加第九屆葉紅女性詩獎」。
- 八、附則：
(一)作品請以中文寫作，手寫原稿須署名，但打字稿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以 A4 紙張列印。並另附乙紙註明稿件二首合計行數（空行不計）、真實姓名、筆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（台灣地區以外作者請註明國碼及區域號碼）、e-mail 及簡歷。進入決選者接獲通知後，再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(二)作品字數不符、字體潦草、影印模糊、以鉛筆書寫、或未按徵文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。
(三)應徵作品應由女性個人創作，集體創作不予錄取。且一人只能投一次稿（二首一次寄送，不得補件或更換）。
(四)曾獲得葉紅女性詩獎首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。
(五)應徵作品原稿及打字稿一律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- (六)應徵作品在未公佈得獎名單或作品前須未曾獲獎、未曾出版、未曾在任何媒體發表(含報刊、雜誌、網站如部落格/臉書/微博.....等)，若涉及上述情況，或若有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一稿兩投、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應徵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獎座及獎金、並公佈其真實姓名、地址，且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獲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但主辦及承辦單位，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出版、數位化）、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支酬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八)得獎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稅。
- (九)參加者請詳閱本要點，凡參加者，均已表示同意。

◎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，詳細訊息請參見官方網站
<http://www.tiencf.org.tw>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耕莘青年寫作會